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小字第567號

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羅天君

謝京燁

被 告 金楚茵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小字第56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
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
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
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2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8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
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281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4月14日0時39分許駕駛車牌
02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
03 號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碰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
04 曾鈺蓉所有、訴外人鄭敬倫駕駛而停放於此處之車牌號碼00
05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
06 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830元（含工資7,420元、烤
07 漆21,230元、零件42,180元），原告已賠付車主，依保險法
08 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
09 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
10 研判表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紀錄表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、順
11 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專用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
12 輛行車執照可憑，故堪認定。

13 二、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，零件費用42,180元於扣除折舊後為1
14 1,631元，加計工資7,420元、烤漆21,230元後，即為原告本
15 件所得請求之金額40,281元，是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
16 理由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（一造辯論）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8 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）、第392條第2項（依職權宣告被告預
19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）、第79條（訴訟費用之分擔）規定，判
20 決如主文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3 法 官 許容慈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7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8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